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英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英文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必備學分數	34	總計	50 學分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選備學分數	16			
規劃及認證系所		外國語文學系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 目 名 稱		限選 條件	學分數	備 註		
一、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必備科目	A	語言學概論	必修	6	國中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 34 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 16 學分，且須符合「限選條件」欄之規定，總計應修習至少 50 學分。 修習本領域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化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	
			B	英語聽講	四選三	2		
				英語口語訓練(含英語發音)		4		
				英文作文		4		
				中英翻譯與習作		4		
			C	英國文學	六選五	6		
				美國文學		3		
				文學作品導讀/新英文文學		4		
				語音學		3		
				語法學		3		
	外語教學理論與方法	3						
	小計					42		
	選備科目	D	二選一	英文修辭學	至少兩門	2		
				文法與習作		2		
			二選一	英語演講	至少兩門	2		
				高級論辯		2		
			新聞英文	2				
			應用英文	2				
			E	至少兩門	語言習得導論	至少兩門		2
					語意學			2
音韻學		2						
語體分析		2						
數位英語學習	2							
社會語言學導讀	2							
心理語言學	2							

一、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選備科目	F	西洋文學概論	二選一	2
				歐洲文學		2
				小說選讀	三選一	2
				19世紀英國小說		2
				20世紀英美小說		2
				英詩選讀		2
				兒童少年文學		2
				西洋戲劇	二選一	2
				戲劇與演出藝術		2
				聖經文學		2
				莎士比亞		2
				現代英美文學		2
				文學批評	三選一	2
				比較文學		2
				文學理論與詮釋		2
				文化研究：文化 創意產業導論	四選一	2
				電影與文學		2
				女性作家		2
				文學與性別研究		2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90178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 (0178724A00_ATTCH1.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 貴校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英文科」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9年10月7日成大教字第0992000597號函。
- 二、本案複經專家審查意見如附，請刪除案內「英文教材教法」科目，本案修正後同意核定。
- 三、請確實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本案為「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與「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並列)，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四、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99/10/18
12:08:0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237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茲同意 貴校修正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英文科」、「中等學校-國文科」及「中等學校-物理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1年12月11日成大教字第1012000735號、第1012000736號及第1012000737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99年10月18日臺中(二)字第0990178724號、101年7月9日臺中(二)字第1010126921號及101年3月12日臺中(二)字第1010041563號函核定在案，本次修正旨揭科目學分一覽表增列國中必備科目及英語相關檢定考試證明之備註說明。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101/12/14
1交45:47